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報告

I.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

委員討論是否把所有工程建議都列入評分名單中，並認為居民可透過意見收集板就地區議題發表意見，而委員按照既定程序及規例提出建議工程，支持有關的工程項目列入評分名單中。另外，委員擔心意見收集板會引起不同意見人士之間的矛盾，按目前情況不支持把意見收集板列入評分項目。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會審視有關工程建議是否符合小型環境工程涵蓋的範圍及目的，以及就技術可行性提供建議。如有關工程建議不符合小型環境工程的涵蓋範圍，或基於工程建議的目的或技術問題致使工程不能開展，該處會向建議者提供意見，例如修訂有關工程項目的規模或範圍。如工程建議可能會影響社區秩序或引發衝突，該處會檢視該工程建議是否符合小型環境工程涵蓋的範圍及目的。委員會以 14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臨時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嚴正按照現行法例執行區議會決定和決議，收回不能建意見板的決定，並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立即與荃灣區議員會面”。

II. 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2. 委員表示有關臭味問題困擾荃灣居民多年，希望部門積極解決問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在資源有限及疫情影響下將繼續加強巡查污染源。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會使用較高劑量的氣味控制水凝膠紓緩氣味問題。屋宇署代表表示，在接獲投訴或轉介後，該署會盡快派員巡查及發出命令；如業主未有跟進，該署便會協助處理或提出檢控。委員會以 17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臨時動議，“要求政府立即成立一個由環保署牽頭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迅速及徹底解決纏繞多年的荃灣海濱臭味問題，跨部門組織必須由一名首長級人員擔任召集人”。

III. 綠色殯葬 2020 簡介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簡介綠色殯葬設施及服務。委員支持有關計劃並建議政府人員簽署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以作推廣，並希望了解現時選擇綠色殯葬的人數，綠色殯葬與骨灰龕位供應是否有關係，以及其他宗教團體是否支持有關計劃。食環署代表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率先登記綠色殯葬。選擇綠色殯葬與骨灰龕位供應沒有正式關連。該署鼓勵其他宗教團體於墳場設置紀念花園，現時有佛教墳場已設置紀念花園。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4. 加入荃灣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如下：

<u>街市名稱</u>	<u>加入荃灣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區議員</u>
(1) 楊屋道街市	陸靈中議員（當區）、黃家華議員及劉志雄議員
(2) 荃灣街市	劉肇軒議員（當區）、葛兆源議員及陸靈中議員
(3) 香車街街市	陳劍琴議員（當區）、劉卓裕議員及陸靈中議員
(4) 深井臨時街市	劉志雄議員（當區）及伍顯龍議員
(5) 柴灣角熟食市場	易承聰議員（當區）及趙恩來議員

V. 屋苑喉管滲漏引起關注 政府部門應加強監管 以防傳播病毒

5. 委員認為污水滲漏對居民造成滋擾及健康風險，惟資源有限，部門處理相關個案需時，因此希望部門採用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技術處理滲水個案，以及檢視服務承諾，以加快處理個案。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代表表示，在接獲滲水舉報後，該處會於六個工作天內聯絡舉報人，並安排滲水調查及測試，一經確認滲水源，該處便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勒令業主維修，如業主未能完成維修，該處會向業主提出檢控。此外，該處會繼續分析有關數據，如發現新技術成效顯著，會安排於不同地區試行。

VI. 要求立即檢視及交代旱季截流器成效，盡快從源頭根治荃灣區臭味問題

6. 委員對旱季截流器（下稱“截流器”）的成效存疑，認為截流器未有紓緩荃灣區臭味問題，反而令臭味問題惡化，因此希望部門交代截流器的成效以及各部門可緊密合作以解決有關問題。渠務署代表表示，截流器屬密封設計，一般不會造成臭味滋擾，該署會派員巡查以了解有關臭味是否由於食肆非法傾倒污水所致。環保署負責計劃建造及維修截流器，並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VII. 荃灣舊區的環境滋擾問題

7. 委員表示，荃灣市的舊區出現嚴重環境滋擾問題，包括店舖阻街、貨物長時間放置於行人通道、廢物堆積及噪音滋擾，希望部門加強巡查及執法，解決有關問題。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打擊非法販賣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舖，有需要時會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並就有關非法活動提出檢控。警務處代表表示，除了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外，該處會積極處理有關噪音投訴，由於成功檢控需經相關證人證實受到噪音煩擾，該處希望委員協助呼籲投訴人擔任控方證人。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繼續監察噪音滋擾的情況，有關投訴可轉介該署處理，如居民願意開放家居單位以供該署評估噪音，該署樂意跟進情況。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會配合聯合行動，就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舖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民政處代表表示，該處一直統籌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包括向有關商戶派發宣傳單張，以加強商戶對有關法例的認識。

VIII. 要求改善老圍一帶廟宇煙香排放問題

8. 委員表示，老圍村一帶的廟宇排放煙香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希望部門定期監察及報告有關香煙排放的情況及採取適切措施，以保障居民的健康。環保署代表表示，如發現廟宇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該署會敦促相關廟宇負責人處理及定期妥善維修消滅空氣污染的設施。如委員發現違例情況及收到居民投訴，可以轉介該署跟進。

IX. 動議：要求協助區內三無大廈進行消毒工作

9. 委員表示，荃灣區內多幢“三無大廈”管理情況欠佳，衛生環境惡劣，經常發現樓梯間堆積雜物及殘留積水，易惹蟲鼠及加劇病毒傳播，因此要求部門盡快改善“三無大廈”的衛生狀況。民政處代表表示，因應疫情情況，該處為區內“三無大廈”提供一次性大廈公眾地方清潔服務，以及呼籲居民保持公眾衛生，共同抗疫。由二零一九年年底至今，該處已為區內二十多幢有需要的舊式樓宇提供有關清潔服務，稍後會繼續分階段為有需要的大廈提供清潔服務。該處歡迎委員就區內有需要的大廈提供資料，將會按情況優先或加強為大廈提供清潔服務。委員希望部門協助大廈居民成立互助組織，長遠解決問題。此外，該處已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協助居民建立網絡，推廣大廈管理的訊息。委員會以 14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協助荃灣區內三無大廈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以任何有效、可行的措施解決區內三無大廈的衛生問題，以作預防病毒進一步在區內蔓延及改善區內衛生環境”。

X. 推行街市非接觸式交易 減低細菌傳播風險

10. 委員表示，由於街市商販在處理食物後即時接觸現金，以致雙手沾滿細菌並會經現金交易傳播至買家，因此建議於街市推行無現金交易，以解決衛生問題。食環署代表表示已向該署總部轉達有關意見，現時該署轄下的公眾街市各樓層均設有公廁及潔淨設施，市民可於交易後清潔雙手，解決衛生問題。民政處代表表示，如落實有關計劃，該處會盡力協助推行。委員認為政府可就有關交易的行政費用提供資助或豁免措施，以減低有關成本，鼓勵商戶選擇電子交易。此外，委員對使用電子交易收集的數據有保留，認為於街市推行電子交易仍有討論空間。

XI. 要求荃灣各區加強滅蚊

11. 委員表示，今年的蚊患較去年同期嚴重，詢問本年度荃灣有關蚊患的指數，以及現時的滅蚊工作詳情。此外，鄉郊地區的渠道斜度不足，導致積水，使蚊患情況更嚴重，希望部門加強滅蚊工作。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為防蚊及滅蚊工作投放大量資源，現時已於荃灣區內多個地方放置新型誘蚊器及滅蚊器，該署會繼續採取滅蚊措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於荃灣區內康樂場地進行蚊蟲防治工作，包括每日清潔場地、定期修剪過度生長的植物、噴灑防蚊油，以及安排承辦商進行滅蚊等。同時，該署已加強滅蚊工作，並會繼續監察轄下場地的蚊患情況及不時作出檢討。建築署代表表示，該署會檢視有關渠道的設計，渠道出現積水通常是由於淤泥及垃圾積聚所致，該署會通知有關部門清理並主動跟進。如發現渠道出現裂痕，該署會盡早修補。地政處代表表示，該處與食環署緊密合作，亦會定期巡查區內轄下已圍封的政府土地，安排定期剪草及噴灑蚊油的工作。同時，該署會提醒有關部門加強其管理範圍內土地的滅蚊工作。

XII. 有關馬灣鄉事會路未開放之公廁情況及其漏出污水問題

12. 委員表示由於居民反對，位於馬灣鄉事會路的公廁一直未有開放予公眾使用。該公廁每月都出現污水因倒灌而流出公廁外的問題，並有市民於該公廁附近隨處便溺，造成衛生問題。委員希望了解該公廁會否改建，而部門會否興建另一個公廁，以及如何處理污水因倒灌而流出公廁外的問題。食環署代表表示，由於居民反對，因此一直未有開放該公廁。馬灣大部分土地屬私人土地，目前難以在馬灣的政府土地興建公廁並得到居民支持。建築署代表表示，污水是由於公廁上游排出油污所致，該署已透過地政處通知食環署留意有關情況。該署亦會視察有關渠道的結構，檢視有關設計會否容易導致公廁淤塞。地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收到有關團體提出短期租約的申請，現時待有關團體向規劃署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獲批後，該處便會繼續處理有關個案。

XIII. 要求改善深井排污處理

13. 委員表示，深井村路旁的明渠經常淤塞，發出惡臭，影響居民健康。每逢雨季，更導致水浸，污染環境。渠務署代表表示，如市民有需要把室內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該署樂意提供資料及技術協助。在沒有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地點，業主需自行採取相關部門接納的方法以接駁室內污水渠；如因室內污水渠接駁不當而引起環境污染問題，相關部門會向有關業主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而該些地點的明渠維修保養工作由民政處負責。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會於雨季前加強巡查及清理村內渠道，避免淤塞。地政處代表表示，由於清理明渠不屬於該處的職能範圍，該處已轉介食環署協助處理。民政處代表表示，該處定期清理渠道，食環署則協助路面清潔。由於深井村的明渠已設渠蓋，渠道一般不會積聚雜物，該處會定期跟進及清理雜物。

XIV. 其他事項

14. 委員認為環保署提交的氣味評估報告未能反映有關情況，希望該署交代是否已使用新技術量度有關臭味，以及增加量度有關臭味的地點。此外，委員希望民航處提交的飛機噪音數據納入委員會的資料文件中。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